

## 30-33 关于建立中文名称规范档的若干建议

王绍平

G254.3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上海 200030)

规范档一般涉及名称、丛书、主题规范三个方面,其中名称规范与编目规则中的标目法直接相关,由于牵涉个人、团体、地理区域与著作名称等诸多因素,难点较多,是三者之中最为繁复的。中文名称规范档的建立应以中文编目规则的标目法为依据。现行的中文编目规则体系中《普通图书著录规则》(以下简称《图书规则》)、《地图资料著录规则》、《古籍著录规则》附有标目法,但详略不同,互有出入,这于建立统一的名称规范档是不利的。

当我们讨论名称规范时,不应将名称主题词拒之门外。虽然名称主题词属于主题词范畴,但作为图书馆目录的检索点,它与著录标目中的名称没有本质的差别。因此国外一些主要的标题法,如美国的《国会图书馆标题法》、日本的《基本件名标目表》,除收录少数人名、团体名与著作名称作为范例外,大都规定名称主题词的确立以著录标目为依据,即凡是名称都应纳入统一的名称规范档。目前在国内外图书馆较为通行的中文主题法主要是《汉语主题词表》(以下简称《汉表》)。《汉表》收录了大量的人名、机构名与地名,这些名称并不完全符合中文编目规则的标目法,如晋僧道安在《汉表》中是“道安(314—385)”,在《图书规则》中则是“(释)道安”。这意味着作为责任者的道安与作为著作研究对象的道安在中文目录将采用两个不同的标目,这无论对目录的使用者还是编制者来讲,都是十分不便的。

综上所述,笔者建议为中文字顺目录(包括责任者、题名、主题目录)设立统一的名称规范档,此规范档应遵循中文编目规则的标目法。在目前情况下,可以以比较详尽的《图书规则》标目法为依据,作出一些具体的规定。以下罗列若干名称规范的基本规则,供同行参考。

### 1 个人名称

1.1 选择为人熟知或常用的名称或名称形式。责任者常用的名称或名称形式首先指其著作中常见的名称或名称形式,其次指参考文献中常见的名称或名称形式;非责任者常用的名称或名称形式主要指参考文献(包括讲述该人的著作)中常见的名称或名称形式。如不能确定为熟知或常用的名称或名称形式,选个人最近使用的名称或名称形式。

1.2 中国人与东方人(日本、朝鲜、越南)取姓名。中国的少数民族按各自习惯取相应的名称。其他外国人一般取音译的姓或相当于姓的部分,除非习惯采用其姓名。外国人名的音译取为人熟知或常用的形式,常用的形式首先以其中文译著为准,其次以中文参考文献为准;未翻译的名称依权威的译名手册译出。例:刘亚洲,赵基天(朝),阿不都热依木·哈斯木,贝尔(Bell, C.),萧伯纳(Shaw, George Bernard)。

1.3 个人改名后原则上取改用的新名称,除非原姓名更为著称。

1.4 为区分相同名称的不同个人,应在其名称后附加生卒年(用“~”表示起止)、姓名原文、朝代、国籍、职业等,置于圆括号内。中国人一般附加生卒年,生卒年不详可附加朝代(如:唐、宋)以及职业等其他可资识别的词语。东方人(日本、朝鲜、越南)可附注国籍;其他外国

人名附注文献上可查获的原文名称，原文名称一律用拉丁字母拼写；国籍、原文名称相同或国籍、原文名称不详，可附加生卒年以及其他可资标识的词语。例：陈亮，陈亮（1143～1194），许杰（地质学家），许杰（文学家），库克（Cooke, Cynthia Wentworth），库克（Cooke, David Coxe）。

1.5 帝王、后妃、贵族一般取其庙号、谥号、封号，除非本名更为著称。例：唐玄宗。

1.6 僧尼有法名与俗名，一般取法名，除非俗名更为著称。晋僧道安始以“释”为姓，自他之后的僧尼可于法名后用圆括号注以“释”字。例：道安（释）。

1.7 已婚妇女的姓氏按各国、各民族习惯选取。中国已婚妇女一般取其原姓氏。例：胡洪霞（姓氏前原冠夫姓吉）。

## 2 团体名称地名

2.1 团体名称选取原则基本上与个人名称相同，即选择为人熟知或常用的名称或名称形式。

2.2 外国团体一般采用意译名称。此意译取为人熟知或常用的形式；常用的形式首先以其中文译著为准，其次以中文参考文献为准。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3 当团体改名时，应为新旧名称分别设立标目。

2.4 省略附于团体名称的表示其法定性质的词语，如“私立”、“国营”、“股份有限公司”等，除非省略后会影响到团体名称的识别。但保留“国家”、“国立”、“州立”等字样。例：台湾商务印书馆（正式名称：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

2.5 为区分相同名称的不同团体或有必要表明团体的性质，可在其名称后附加地名（包括国名）或其他标识（如创建年）。例：科学出版社（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中国）。

2.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用其全称，中央组织按习惯冠简称“中共中央”；其他各级组织按习惯将“中国共产党”简称为“中共”，“委员会”简称为“委”。民主党派的各级机构一般用全称。党的会议由相应机构加会议类属词构成，后附届次、日期、会址，其间用“：”隔开，置于圆括号内（参见2.10）。例：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第7届，第2次，1949；西柏坡），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

2.7 中国的中央政府机构省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直接取各级机构的全称；县、市级（包括各级市）及其以上地方政府机构名称前冠相应的行政管辖区域名称；县、市以下机构须在机构名称前冠相应的县、市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按习惯将“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为“人大”，“人民政府”简称为“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将“人民法院”简称为“法院”，“人民检察院”简称为“检察院”。各专门法院和专门检察院取全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各级组织仿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各级组织确立名称，地方组织简称“政协”。外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须冠国名，地方政府机构须冠国名及相应的行政管辖区域名称。行政管辖区域名称后一般须加上相应的行政管辖区域类属词，如州、省、郡、县等。如同一国家内有同名的行政管辖区域，可在前面加上可资识别的上级行政管辖区域；如有地理特征可资区分，可作为附加置于其后的圆括号内[如：法兰克福（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奥得河畔）]（参见3 地名）。政府机构的会议由相应机构加会议类属词构成，后附届次、日期、会址，其间用“：”隔开，置于圆括号内（参见2.10）。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辽宁省高级法院，上海市政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第5届，第2次，1979；北京），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2.8 中国人民解放军取其全称；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及其下属单位前冠简称“解

放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各军、兵种及各地方军区，将“中国人民解放军”简称“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仿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确立名称，地方部队用简称“武警”。外国的军队须在军队或军、兵种名称前冠国名。例：解放军国防大学，解放军北京军区政治部，美国海军陆战队。

2.9 非政府团体按确定团体名称的一般原则选取名称。中国科学院驻京研究机构一般冠“中国科学院”，地方研究机构一般直接取其名称；部属研究机构一般直接取其名称，如有同名机构，可冠以所属部的名称。如果外国非政府团体的译名习惯附加地名（包括国名），则予保留；如译名原无地名，为识别名称，可在其后附地名或其他识别标志，置于圆括号内。例：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全国作协江西分会，全国妇联，美国国会图书馆。

2.10 会议名称省去届次、会期，将届次、会期、会址置于会名后的圆括号内，其间用“：”隔开。如会名中包含有会址，则括号内省去会址。届次用阿拉伯数字，根据实际情况写成“第X届”、“第X次”等；会期一般记公元年份，如跨年度，用“~”表示起止，必要时可加月、日，其间用“·”隔开（如：1979·9）；会址一般指举行会议的城市，如会议在某一机构举行，而该机构承担除提供会场以外的其他责任，可用此机构作会址；如会址有两个，则同时予以记载（如：上海和北京）。如有两个以上，则记载第一个，后加“等”（如：上海等）。例：全国中青年图书馆学、情报学理论研讨会（第2届 1987；华东师范大学）。

2.11 使领馆及驻外代表团，直接取其名称；国名及其他地名用规范的名称。例：中国驻法国大使馆。

2.12 台湾的行政机构，如名称中无“台湾”字样，应在后面附注“台湾”，置于圆括号内。

2.13 下属团体的名称如具有独立识别性，可直接用此名称。如下属团体名称包含有下级属性的词，如部、处、局、委员会等；或为一通用性的称呼，如研究所、资料室；或为大学的系、学院、研究所、实验室等，其仅含有表明研究领域的词语，如高能物理研究所，则此类下属团体须冠以上级团体名称。当团体的上下级层次较多时，在不影响其识别的情况下，可省略中间层次。例：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全称：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华东师范大学高校图书馆管理研究室（全称：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学情报学系高校图书馆管理研究室）。

### 3 地名

3.1 地名可分为行政管辖区域名称与非行政管辖区域名称。前者包括国家、省、州、市、县、部分岛屿等；后者包括古代城市、考古遗址、以自然地理特征划分的区域、山川湖泊等。行政管辖区域视为团体，因此可兼作著录标目与标题。

3.2 行政管辖区域名称可作政府机构名称的一部分，也可单独使用。单独使用时一般可省去省、市、县等行政管辖区域的类属词，省去后产生同名地名或使其意义不明时，则予以保留（或保留同名地名中级别较小的行政管辖区域类属词）。例：都江堰市 东方县。

3.3 行政管辖区域名称作主标题时，可直接用其名称，以加强标题的专指性。中国县、市（包括各级市）以下的行政管辖区域名称应在名称后附加所在县、市的名称，置于圆括号内。外国行政管辖区域名称可根据需要在其后附加国名、上级行政管辖区域名称或其他地理特征，置于圆括号内，以资识别。行政管辖区域名称作副标题时，可采用间接标引法，以加强标题的系统性。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行政管辖区域名称，可在其前加所属省、自治区、

# 33-35 西文图书编目 USMARC 格式中的 246 字段

杨 鸥

G254.03

(复旦大学图书馆 上海 200433)

1995 年以来, 美国图书编目 USMARC 格式中, 异题名从原来的 740 字段改为 246 字段。在编目实践中可注意到, 异题名多数能从书本各处找见, 它与分析题名有所不同, 故异题名另外启用 246 字段, 以区别于分析题名, 并增加异题名的检索点, 对读者查寻更有好处。(注意, 只是异题名改用 246 字段, 分析题名仍用 740 字段。)

下面, 将 USMARC 格式中最常见的异题名, 出现在 246 字段中的各种情况, 列表如下:

各种异题名, 以前放在 740 字段, 现在改放在 246 字段。	第一指示符	第二指示符	子字段用 @i 的	246 字段中的子字段。(自动生成“附加题名”的圆中括号表示)
附加题名页题名	1	5		@a[附加题名页题名]
在 245 字段中或外的交替题名	3	—		@a交替题名
题名之上的内容(题名资料)	1	—	@i	@i At head of title; @a 题名之上的内容
装订本上的题名	1	—	@i	@i Binder's title; @a 装订本上的题名
卷端题名	1	6		@a[卷端题名]
版权页题名	1	—	@i	@i Colophon title; @a 版权页题名
当 245 字段题名有错时, 改正的题名(i.e.)	3	—		@a改正的题名
封面题名	1	4		@a[封面题名]
半题名	1	—	@i	@i Half title; @a 半题名
245 字段中用中括号[]表示的不正确题名	3	—		@a不正确题名
没有总题名, 各题名一个接一个出现在 245 字段	3	—		@a各题名

直辖市的标题; 外国地方行政管辖区域名称, 可在其前加国名标题。如此时下级标题的地名附加是其上级地名标题, 则可省去此地名附加。例: 浦东(上海), 周浦(南汇), 工业—上海—浦东, 工业—上海—周浦(南汇)

3.4 《汉表》收录的历史地名、考古地名、纪念地名, 无论作主标题还是副标题, 都可以直接使用。《汉表》未收录的历史地名, 如所辖区域基本沿续至今的, 可用现行地名代替, 按现行地名标题标引; 如已消亡, 可增补新词标引。历史地名主表用于标引以现在的观点将古代地域作考古遗址来研究的文献, 如从现存地域的角度来讨论其历史的, 则用现行地名。

## 4 著作名称

主题法中著作名称的规范应与文献著录的题名标目协调一致。经典著作、翻译著作、宗教经典宜建立统一题名。

[作者简介] 王绍平,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编目部主任, 副研究馆员。